

鄰國的自願披露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銀行保密的終結催生了一種需求，鄰國的稅法必須對此作出回應。多年乃至數十年在瑞士持有未申報資產的客戶，需要一種途徑來使其過往合規化，而不必承受刑法的全部嚴厲制裁。德國、法國和意大利各自以不同方式回應了這一需求，反映出不同的法律傳統和政治優先事項。它們的制度決定了數以千計瑞士銀行客戶的行為，其中包括巴塞爾各銀行的許多客戶——這些銀行的客戶輻射範圍延伸至德國南部和阿爾薩斯。

在德國，依據《德國稅收通則》（*Abgabenordnung*，AO）第 371 條進行的自願披露有著悠久的傳統。納稅人如在違法行為被發現之前、且在當局對其啟動程序之前更正或補充其不正確的申報，只要繳納所逃稅款及利息，即可免於刑事處罰。2008 年之後的數據購買浪潮導致此類披露急劇增加，立法者隨即收緊了相關條件。2011 年的一項改革廢除了部分披露，因此納稅人現在必須披露涉及同一稅種的全部違法行為。另一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改革降低了免於處罰須另行繳款的門檻，引入了分級附加費，並將披露範圍擴展至至少過去十個日曆年度。¹

德國的公共辯論受到若干知名案件的影響，在這些案件中，自願披露因不完整或為時已晚而失敗。報道最廣泛的是一家頂級足球俱樂部主席的案件：他就一個瑞士銀行帳戶所作的披露被認定無

鄰國的自願披露

效，並於 2014 年被判逃稅罪。此類案件向納稅人和顧問表明，自願披露必須完整、及時並經過精心準備。德國和瑞士的顧問學會了極其精確地重建帳戶歷史，因為任何遺漏都可能使免於處罰歸於無效。²

法國選擇了一種行政程序。2013 年 6 月，在一名部長持有未申報瑞士帳戶的政治醜聞之後，政府發佈了一份通函，規定了未申報境外資產合規化的條件。稅務機關的一個專門部門—— *Service de traitement des déclarations rectificatives* (STDR) ——負責處理相關申請，並根據納稅人是繼承了資產還是主動積累了資產，適用減輕的罰款。該部門在 2017 年底關閉之前收到了數以萬計的申請，其中許多涉及瑞士的帳戶。³

意大利在此前幾十年中曾多次實行允許匿名匯回資產的稅務赦免，2014 年 12 月又通過一項法律引入了自願披露程序，首個申報窗口期於 2015 年開放。與早先的 *scudi fiscali* (稅務盾牌) 不同，該程序要求納稅人披露其身份並繳納應納稅款，同時適用減輕的罰款，並對某些違法行為免於處罰。該程序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瑞士是否願意合作；兩國於 2015 年 2 月簽署了一項議定書，修訂了雙方的雙重徵稅協定，為資訊交換開闢了道路。意大利後來再次開放該程序，設立了第二個窗口期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 AO 第 371 條及其改革，即 2011 年 4 月 28 日 *Schwarzgeldbekämpfungsgesetz* (廢除部分披露) 以及 201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《稅收通則》的法律 (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25000 歐元門檻、AO 第 398a 條規定的分級附加費、十年披露期)，參見德國《稅收通則》的標準評註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Uli Hoeneß 因就一個瑞士銀行帳戶所作的自願披露不完整，於 2014 年 3 月被慕尼黑第二地區法院判處逃稅罪，以及該案對

德國自願披露實務的影響，參見新聞報道和已公佈的判決。有待核實。

3. 關於依據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函（circulaire Cazeneuve）進行的法國合規化程序、STD R（2013–2017 年）、“被動”納稅人與“主動”納稅人的區分以及所收到的申請數量，參見法國財政部的出版物和法國審計法院的報告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依據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86 號法律進行的意大利自願披露、2015 年的首個窗口期、第二個窗口期（2016/2017 年）以及 2015 年 2 月 23 日瑞士與意大利之間修訂雙重徵稅協定的議定書，參見意大利相關立法以及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的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voluntary-disclosure-in-the-neighbouring-countries